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5号

罪犯劳让，男，1988年5月10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马尔康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以（2022）川32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被告人劳让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，于2023年3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77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劳让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劳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劳让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